

(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高新区管委综合部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财务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框架 协议） 第1包

采 购 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

代理机构：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7000202602000016



日 期: 2026 年 02 月 13 日

8b734527-e89a-4345-8b44-3898afebdd2a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说明	15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5
3. 商务条件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9
1. 相关要求	19
2. 评分标准	2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8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0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0
2. 合格的投标人	30
3. 保密	3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1
5. 踏勘现场	31
6. 询问及答复	31
7. 偏离	32
8. 履约担保	3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10. 招标文件	32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12. 投标报价	34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5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5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17. 质疑	36
18. 投诉	3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8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0
1. 开标程序	40
2. 开标	40
3. 评标委员会	40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2
5. 资格审查	42
6. 评标	43

7. 澄清有关问题	44
8. 定标	45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5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6
11. 废标	4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6
13. 违法违规情形	47
14. 违规处理	4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0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第九章 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主要条款	51
1. 签订合同	51
2. 合同履行	5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1
4.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十章 评价、清退和补充征集	56
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56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56
3. 补充征集	56
第十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青岛高新区管委综合部聘用社会中介机构财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高新区管委综合部聘用社会中介机构财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0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87000202602000016

采购项目名称：青岛高新区管委综合部聘用社会中介机构财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500000.0元，其中：无分包 青岛高新区管委综合部聘用社会中介机构财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1500000.0元

采购需求：选取10家中中介机构，参与青岛高新区管委综合部聘用社会中介机构财务审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执行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投标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征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xyjyem_99/）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0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高新区静园路8号政务服务大厅3楼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

地址：青岛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532-66966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23号山钢东部新天地1幢1504室

联系方式：0532-88913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代玉芬

联系方式：0532-88913680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2月13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高新区管委综合部聘用社会中介机构财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150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每家 3000 元，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

		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优惠率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优惠率(<1 的小数)。 供应商此处的报价无实际意义，仅为满足系统格式填写，不属于征集文件要求及后期合同要约的范围。 供应商填写的此数字不作为评审因素。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

		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0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0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

		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text{基准价}$ 。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一、特殊说明 1.本次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2.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入围数量为 10 家。 当合格供应商数量 ≥ 13 家时，确定得分前 1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当 $2 \leq$ 合格供应商数量 ≤ 12 家时，按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且最少淘汰 1 家。例如，合格供应商家数为 12 家时，淘汰 3 家，入围 9 家。合格供应商家数为 8 家时，淘汰 2 家，入围 6 家。 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

		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建立中介机构不良记录档案。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对已选定而无故推脱或拒不承接委托服务事项的；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将承揽项目分包给他人的、被吊销、撤销资质等不良情况，将其从中标中介机构中剔除，取消其服务资格。 （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按照征集人要求执行。 六、补充征集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其他说明 1.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征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署处可以由其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代替法定代表人签署（总公司授权书除外），投标人须将附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改为“负责人”。 4.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19】2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为预采购，实施先于预算资金下达，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者变更。
--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电子文档		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财务审计服务，包括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审查（财务部分）、参与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和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有关财务审计服务。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及行业规范确定的内容、程序、权限和职责实施审计。入围供应商对其出具的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同时，提供过程中审计、会计、税务、评估等咨询服务。

2.2 入围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细致的工作准备。按照征集人的要求，在自接受委托起 3 日内成立项目小组，充分了解项目和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2.3 投标人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证书（注册会计师），作为合同签订依据。投标人的服务团队人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征得征集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技术资历与工作经验须与原工作人员相当，征集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4 入围供应商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严禁转包委托业务。入围供应商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与征集人签订委托合同后，在履约过程中接受征集人的管理和监督，政策的解释权归属征集人。

2.5 入围供应商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有处理紧急事件的机制，制定相关预案。对于征集人委托的紧急事项，能够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2.6 入围供应商须接受高新区管委综合部的监督管理。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被审计单

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与其私下沟通。入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违纪违法或重大过失等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接受委托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提报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入围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已选定而无故推脱或拒不承接委托服务事项的；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将承揽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承揽项目分包给他人的；被吊销、撤销资质的，将取消入围资格。

★2.7 收费标准：

(1) 工程决算审查（财务部分），按件计费

报审额 5000 万元以内的项目，供应商收费标准按照《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预算评审和决算审查等业务付费标准的通知》（青财预评〔2018〕5 号）付费标准的 60%，结合考核情况据实结算。报审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收费标准按照《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预算评审和决算审查等业务付费标准的通知》（青财预评〔2018〕5 号）付费标准的 50%，结合考核情况据实结算。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2) 其他有关财务审计，按时计费

收费标准：注册会计师：800 元/天/人；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400 元/天/人。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2.8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须接受征集人的监督管理。征集人将按对供应商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评定。

(2) 投标人提供的各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综合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进行项目审计考核办法（试行）

为规范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综合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国有企业审计和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质量，规避审计风险，提高审计效率，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综合部委托审计任务的中介机构。

二、考核内容

按每个审计项目进行考核，分为基本分和审计成果加分两部分。其中，基本分为 100 分，包括审计质量（50 分）、审计程序（20 分）、审计效率（20 分）、审计综合管理（10 分）四项内容，各项扣分因素以各分项总分扣完为止。审计成果为加分内容，可以累计加分，不设上限。以上两部分考核内容累计总分为各项目考核得分。

（一）审计质量（50 分）

1. 审计报告经综合部复核审定后，工程结（决）算金额有调整的，每调整 0.1%扣 5

分。

2. 未按审计方案内容实施审计的，或未按协议规定的条款实施审计的，每发现一项扣 3 分。

3. 成果性文书中未指出、经综合部复核发现的问题，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5 分。

4. 成果性文书格式不规范、相关内容及附件缺失、文字及数字错误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5. 审计取证资料不充分、不合规、相关性不强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6. 审计工作底稿要素不全、编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7. 其他审计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二）审计程序（20 分）

1. 未按要求进行资料检查、办理资料移交清单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接收审计资料后，未对资料特别是影响审计进展关键性资料的完整性进行确认，并书面出具补充资料详细清单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未进行现场勘察、按规定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取证单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擅自接收被审计单位报送任何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未及时反映并报告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及争议事项的处理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6. 其他审计程序问题，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三）审计效率（20 分）

未经综合部批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的，每超一天扣 2 分。

（四）审计综合管理（10 分）

1. 未经综合部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每次扣 5 分。

2. 未按要求参加各类会议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出现审计资料损坏、缺失等情形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4. 未按照综合部复核意见修改报告初稿，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5. 未按要求向综合部提报工作周报，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其他审计综合管理问题，每发现一次扣 1 份。

（五）审计成果（加分项）

1. 提交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被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每项加 10 分。

2. 提出的项目管理问题，经查属实的，每项加 2 分。

3. 提出的审计建议被有关单位采纳的，每项加 2 分。

三、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与审计费用挂钩，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的为优秀等次，全额支付审查费用；60 分-85 分为合格，按 80%支付审查费用；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按 60%支付审查费用。

2. 综合部年终组织对参与审计项目的中介机构单项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排名，年终考核排名靠前的中介机构，优先邀请参与综合部下一年度项目审计；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中介机构将取消后续年度受委托资格。

四、审计纪律

中介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审计“四严禁”、“八不准”规定。中介机构转包、分包受委托项目，或违反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的，一经查实，考核分为零，综合部有权解除所有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执行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2 服务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按照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团队（人员）驻场服务。

★3.3 付款方式

入围供应商完成相应服务后根据合同结合考核情况据实支付。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服务成果完成后，征集人应对服务方进行考核。征集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入围供应商提出服务内容整改要求。征集人根据服务成果及考核情况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3.5.1 在具体项目实施期间，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并有项目实施人员常驻。

3.5.2 入围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3.5.3 保密责任：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中体现。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相关标书内容在声明函

	度的声明函			中体现。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中体现。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合格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标书内容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体现。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标书内容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体现。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		合格制	供应商此处的报价无实际意义,仅为满足系统格式填写,不属于征集文件要求及后期合同要约的范围。 供应商填写的此数字不作为评审因素。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无效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0.0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

		截止时间止,完成的企业类、政府投资类 财务审计服务项目,每项得1分,满分10 份。 注:1.须同时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原件扫描件和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成果文件可只提供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2.时间以合同(或委托协议)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成员	10.0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配备3名注册会计师),得基础分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在职社会保险证明(网上打印有效可查询)原件扫描件(以上三项需同时具备方可计分),每人只能计算一次分值,不能重复计分。 若团队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单位聘用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签署的返聘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可不提供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拟派服务团

				队成员中体现。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8.0	基本分为 8 分。全部满足征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8 分；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无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中体现。
		负偏离	0.0	非"★"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未在《服务响应表》做应答的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中体现。
	服务工作方案		12.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作方案情况进行评价：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完善，专业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工作流程规范、科学、各个环节紧密相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的，得 12 分；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专业考虑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工作流程通用、合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服务工作方案内容简明通用，缺乏针对性；工作流程简明通用，缺乏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6 分；服务工作方案内容过于复杂、

			重复、针对性不强;工作流程复杂或有明显缺陷,措施欠合理,得4分;服务工作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得2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工作方案中体现。
	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机制	1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充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得12分;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比较合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多,专业水平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人员管理机制、人员配备不够全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专业水平有所欠缺,得6分;人员管理机制不完整,人员配备有所欠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得3

			分;无人员管理机制、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机制中体现。
	质量控制措施	12.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可行,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分解,且控制点科学合理,工作质量有保证,得 12 分;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分解,且控制点比较合理,得 8 分;质量控制措施描述简略或有明显缺陷,得 4 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符合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措施中体现。
	保密及廉政措施	1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及廉政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提高保密成效的建议; 2.确保保密效果的措施; 3.提高廉政风险防范能力的建议; 4.确保廉政责任落实的措施。 对保密及廉政措施及建议描述全面详细,

			方案切实可行,有严谨、合理且高效的工作程序得 12 分;措施及建议描述无缺漏项,方案可行,有基本的服务工作程序,符合采购需求及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得 8 分;措施及建议描述比较全面但不详细,方案部分可行,程序较严谨、规范得 4 分;措施及建议有相关描述,但方案缺乏可行性,出现程序不严谨、规范 具体工作之间缺乏内在联系方面问题的得 1 分;未提供保密及廉政建议、措施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保密及廉政措施中体现。
	临时追加任务及应急预案	12.0	根据投标人方案中具有完成临时追加任务及应急预案的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对临时追加任务和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全面、解决控制措施切实可行,有详细的沟通协调机制,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细、应对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投标人有对临时追加任务和重点、难点分析但解决措施内容简略不够完善,有沟通协调机制但不详

			细，应急预案内容详细、针对性不强的，得 8 分；投标人承诺的措施内容有相关描述但不完整，重点、难点分析不详细，措施、内容简略不通顺，缺少沟通协调机制，应急预案措施存在不足的，得 4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临时追加任务及应急预案中体现。
	服务进度保障	1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度保障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特点，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工作进度保证措施得力，内容全面、清晰明确的得 12 分；投标人有解决问题的能力，工作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但不清晰得 6 分；投标人缺乏解决项目过程中的能力，保证措施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进度保障中体现。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4）；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

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b734527-e89a-4345-8b44-3898afebdd2a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

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

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合同。所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征集人以其他方式签订框架协议的权利。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框架协议。

1.3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框架协议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入围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框架协议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征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征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征集人应当自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框架协议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合同履行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征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征集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本协议供参考，正式协议以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最终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

四、最高限制单价：

五、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

六、协议价格：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九、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十、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一、框架协议期限：

十二、乙方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将承揽项目分包给他人的、被吊销、撤销资质等不良情况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十三、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1.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2.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遵循合理规范、厉行节约、符合实际、利于工作的原则确定征集需求。征集需求的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应当全面、详细。

2. 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已经双方确认的入围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应与乙方协商一致提交相关集中征集机构核实后，变更入围结果并公告，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落实财政部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要求。

4. 甲方应当树立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征集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纪律制度，严格履行约定义务。

5. 甲方存在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5.1 恶意串通；
- 5.2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征集政策；
- 5.3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
- 5.4 无正当理由，不按征集规程和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
- 5.5 向乙方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协议条件的；
- 5.6 向乙方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等合同以外的利益；
- 5.7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已经双方确认的入围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应与甲方协商一致提交相关集中采购管理部门核实后，变更入围结果并公告，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的规定，依法、规范、独立参与征集活动，履行应

尽义务和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管理，所提交的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责任，接受相应管理措施。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
- 3.2 冒用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3.3 没有明确的诉求和佐证资料而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投诉等的；
- 3.4 恶意串通的；
- 3.5 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入围结果的，或者拒绝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
- 3.6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拒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 3.7 协议转包的；
- 3.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 3.9 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拒不执行财政部门处罚措施的；
- 3.10 向甲方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人员行贿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4.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再参加后期委托业务。

十六、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为双方意向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的开展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并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执行。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七、联系方式

1. 甲方：青岛高新区管委综合部

地 址：

联系方式：

2. 乙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8b734527-e89a-4345-8b44-3898afebdd2a

第十章评价、清退和补充征集

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征集人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 补充征集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一章响应文件格式

8b734527-e89a-4345-8b44-3898afebdd2a

响应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征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 征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响应文件，自愿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征集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不与征集人订立有悖于入围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月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响应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征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征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征集项目名称)(编号为)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征集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响应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响应、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优惠率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报审额5000万元以内的项目决算审查(财务部分)，按件计费	供应商此处的报价无实际意义，仅为满足系统格式填写，不属于征集文件要求及后期合同要约的范围。 供应商填写的此数字不作为评审因素，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按备注要求响应即可。	收费标准按照《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预算评审和决算审查等业务付费标准的通知》(青财预评(2018)5号)规定的付费标准的60%，结合考核情况据实结算。
2	报审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决算审查(财务部分)，按件计费	供应商此处的报价无实际意义，仅为满足系统格式填写，不属于征集文件要求及后期合同要约的范围。 供应商填写的此数字不作为评审因素，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按备注要求响应即可。	收费标准按照《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预算评审和决算审查等业务付费标准的通知》(青财预评(2018)5号)规定的付费标准的50%，结合考核情况据实结算。
3	其他有关财务审计，按时计费	供应商此处的报价无实际意义，仅为满足系统格式填写，不属于征集文件要求及后期合同要约的范围。 供应商填写的此数字不作为评审因素，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按备注要求响应即可。	收费标准：注册会计师：800元/人/天；中级职称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400元/天/人。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征集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年月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包：第包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年月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 包名称：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 同 金 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年月日

附件8: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 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年月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 包

项目	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日期：20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响应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征集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征集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征集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征集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征集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入围并签订框架协议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征集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征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响应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征集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8b734527-e89a-4345-8b44-3898afebdd2a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征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中级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第包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征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16:

项目政府征集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征集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 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按时 ☐ 不按时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 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征集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征集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征集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青岛高新区管委综合部聘用社会中介机构财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

8b734527-e89a-4345-8b44-3898afebdd2a